

中国深圳
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02号
地王商业中心1210-11室
电话: +86 755 8268 4480
传真: +86 755 8268 4481

中国上海
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2899甲号
光启文化广场B楼603室
电话: +86 21 6439 4114
传真: +86 21 6439 4414

中国北京
北京市东城区灯市口大街
33号国中商业大厦408A
电话: +86 10 6210 1890
传真: +86 10 6210 1882

台湾
台北市大安区忠孝东路
四段142号3楼之3
电话: +886 2 2711 1324
传真: +886 2 2711 1334

新加坡
36B, Boat Quay
Singapore 049825
电话: +65 6438 0116
传真: +65 6438 0189

台灣公司設立登記指南

如非另有說明，本指南所述“台灣公司”，係指根據台灣《公司法》及《商業登記法》設立登記的有限公司。

本指南專為本事務所之客戶而編製。旨在給予擬在台灣設立登記公司之人士，對《公司法》就設立登記公司之要求有基本認識。本指南所提供的，僅屬一般性參考資料，如有疑問或希望獲得更詳盡的資料，可直接徵詢本會計師事務所。

如客戶希望瞭解台灣公司設立登記後的各項維護責任，可以參閱本事務所編制的“台灣公司維護指南”。

本事務所為客戶提供廣泛及私人性有關公司設立、審計、稅務、會計等服務，並提出改善財務管理之意見。

本會計師事務所誠意為閣下提供最新資料及優良服務。

啟源會計師事務所

香港執業會計師

二零一五年十一月

第四部分 公司章程

一、 引言

臺灣有限公司的設立及其經營管理由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予以規定。《公司法》規定一般的公司事務並提供了對第三者的保護。公司章程對公司本身的經營管理作出進一步規定。

二、 章程細則之重要性

公司章程的重要性在於其規定了公司內部管理的規則和程序。包含了公司內部管理並且規定諸如董事及股東的權利義務、會計規定等事項，公司的股東和董事對此更為關切，因為此類規定將影響其權利義務。

三、 公司章程的必要記載事項

根據《公司法》的有關規定，章程須包括下列事項：

1、 公司名稱

臺灣有限公司應以“有限公司”作為其名稱的最後用語。公司名稱應遵循以下原則：

- (1) 不得與其他公司名稱相同。公司名稱中標明不同業務種類或可資區別之文字者，視為不相同。
- (2) 公司不得使用易於使人誤認其與政府機關、公益團體有關或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名稱。

2、 公司所營事務

公司所營事業除許可業務應載明於章程外，其餘不受限制。並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營業項目代碼表登記。已設立登記之公司，其所營業為文字敘述者，應於變更所營業時，依代碼表規定辦理。

- 3、 股東姓名或名稱、住所或居所
公司的章程應載明個人股東的姓名及其住所，如為法人股東，應載明其名稱及居所。如股東在公司設立登記後變更，應立即修改章程並通知相關部門，於變更後 15 日內申請變更登記。
- 4、 本公司所在地；設有分公司者，其所在地
公司在臺灣應設有登記地址（即註冊地址）。該處應是公司實際從事經營管理活動的地方。公司章程應載明公司所在地。該登記地址如在公司設立後變更，應立即修改章程並通知登記部門，否則將被處以罰款。
- 5、 資本總額及各股東出資額
公司章程除了應載明公司成員名單外，還應載明每個股東的出資額及公司登記資本總額。如登記資本總額或股東出資額在公司設立登記後發生變更，應立即修改章程並申請變更登記。
- 6、 盈餘及虧損分派比例或標準
章程應載明公司於彌補虧損完納一切稅捐後，分派盈餘時，應先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。法定盈餘公積達到資本總額時可不用再提取。除了前述項目，章程還應載明公司如有獲利時提取支付給員工的酬勞比例、公司盈餘分派的順序及標準。
- 7、 董事人數
公司章程應載明公司董事人數，由董事執行業務並代表公司。如董事超過一人，應載明是否設置董事長。除此以外，應說明董事的報酬的約定方式。章程無須載明董事的姓名或名稱等詳細資料。當董事人數在公司設立登記後發生變化，應立即修改章程並辦理變更登記。
- 8、 定有解散事由者，其事由
公司可以基於其意思而解散。公司可以在章程中約定解散，並應載明解散之事由內容。
- 9、 訂立章程之年、月、日